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64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男
被　　告　七月沐樂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郭泳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陸萬玖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其中新台幣伍拾參萬陸仟元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本判決確定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000000元，有該起訴狀聲明欄記載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13頁)；嗣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除原請求金額外，增加請求支付依契約約定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迄至判決確定日止，有該補正狀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99頁)；又原告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更正請求金額為569775元(即原請求金額536000元，加計至109年2月19日止之上揭利息33775元，合計569775元)，亦有該補正狀可按(參見本院卷第243頁)。本院審酌原告先後2次更正請求，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未變更，僅增加請求遲延利息而已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毋庸徵得被告同意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自107年4月1日起與被告簽訂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(下稱管理契約)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保全契約)，約定管理契約有效期間至108年6月30日18時止，每月服務費用119000元，而保全契約有效期間至108年6月30日19時止，每月服務費用117000元，另依管理契約自107年8月1日起增加環保人員1人，每月服務費用增加32000元，合計每月服務費用268000元。嗣兩造間上揭管理契約及保全契約均於108年6月30日終止，而被告尚積欠108年5、6月份服務費用共536000元迄未給付，經原告以口頭催告後，被告仍拒不給付，爰依系爭管理契約及保全契約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536000元，並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3款約定請求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108年5月份之服務費用自108年6月20日起算至109年2月19日止，共245天，而108年6月份之服務費用自108年7月20日起算至109年2月19日止，共215天，故遲延利息共計33775元【計算式：《(000000× 245/365)＋(000000× 215 /365)》x 10%＝33775】，以上請求被告支付服務費用及遲延利息合計569775元(計算式：536000＋33775＝569775)等情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9775元，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判決確定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管理契約1件、保全契約1件、人力增加補述協議契約書2件、107年4月至108年6月財務報表檔案光碟1片、108年1月至108年6月現場服務人員簽到表1冊及物業移交清冊2冊(財務類、文件類各1冊)等影本各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，亦為被告不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，

而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(參見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例意旨)，且「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被上訴人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。」(參見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裁判等意旨)。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8年5、6月份服務費用共計536000元迄未給付，並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條第3款約定請求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108年5月份服務費用自108年6月20日起算，108年6月份服務費用自108年7月20日起算，均計算至109年2月19日止， 遲延利息共計33775元各情，業經被告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表示：「同意原告的請求。」等語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(參見本院卷第239頁)，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民事判例(裁判)意旨，被告係屬對原告主張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之表示，應發生認諾之效力，本院自無再為調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管理契約及保全契約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8年5、6月份服務費用536000元，及其遲延利息33775元，合計569775元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遲延利息部分，係請求至判決確定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而上揭33775元之遲延利息已計算至109年2月19日止，故尚未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自109年2月20日起算，方為適法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

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